

教师教育学院文件

教院教〔2022〕4号

关于印发《教师教育学院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科室及全体教师：

为持续提高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师范生培养质量，扎实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教师教育学院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该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师教育学院师范专业毕业要求 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评价改革，全面保障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西昌学院师范类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西学院教〔2022〕8号）等文件精神，引导学院切实做好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进一步提升评价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评价坚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学院根据本实施办法，以专业为基本单元，制定统一性与差异性相结合的毕业要求达成度实施细则，并确保实施细则的可操作性。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教师教育学院所有师范专业。

第二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要素

第四条 毕业要求是学生毕业时应该具备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具体描述，包括学生通过本专业学习所掌握的知识、技能和素养。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是人才培养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凡有毕业生的各专业必须按要求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第五条 评价基础。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人才培养方案中

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矩阵为基础，关联矩阵的合理性是保证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有效性的保障。

第六条 评价机制。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实行“学校统筹、二级学院负责、专业落实”的工作模式。教师教育学院实行院、室分层管理，成立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小组，负责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组织工作；依托教研室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落实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

第七条 评价主体。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体由本专业毕业生、专（兼）职教师、辅导员、学院管理人员、专业负责人、校外专家、用人单位代表和实习实践单位代表等利益相关方组成。

第八条 评价对象。本院所有师范专业。

第九条 评价数据。评价数据可分为课程考核成绩、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数据等直接评价数据，毕业生调查问卷及各相关利益方的调查、访谈结果等间接评价数据。课程考核成绩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各教学环节成绩，课程考核成绩应根据课程目标的类型，可包含结果性评价、过程性评价、表现性评价、综合性评价等数据。

第十条 评价方法。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如毕业生及教师）评价与外部（如用人单位、教育行政部门等）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评价方式。具体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环节考核成绩分析评价和调查问卷、随机访谈等评价方法。

第三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实施

第十一条 评价的组织。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在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小组的领导下，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

组长：杨瑞勋

成员：王珏茹、卢佳、李俊佐、原军超、刘有为、黄妍、徐改聪、衣火五牛、耿红叶、易莉

办公室：王珏茹

主要职责：确定和审查本专业各条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分解和相关主要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和审查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组织协调校内外评价主体参与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审核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报告；追踪督查持续改进情况等。

第十二条 评价的周期。每届毕业生均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即学生入学后，经过大学4年的学习，在学生毕业学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总体评价。

第十三条 评价的资料。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系统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并拟定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与步骤，在此基础上形成包括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工作组织、方法、对象、实施、达成度计算表、达成度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持续改进等内容的《毕业要求达情况分析报告》（详见附件1，2，3）。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分析的评价记录要完整、可追踪，分析报告和评价过程性记录文档由各专业进行归档后交学院教务科存档，至少保存六年。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十四条 毕业要求达成度是学校专业评价的重要指标，是评选各级各类一流、特色专业和课程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专业每年召开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反馈会，将

达成度评价结果及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课程负责人和相应教师，分析毕业要求达成的短板，找出课程体系、教学环节的不足，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五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计算

第十六条 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小组审定所属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分解及根据指标特性使用的评价方式，1 个毕业要求一般分解为 3-5 个左右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的、具体的，可教、可学可测评的指标点，每个指标点原则上对应的强支撑（H）课程不少于 3 门。

第十七条 计算原则。各门课程考核成绩以及利益相关方的调查、访谈等数据是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的基础和依据。调查和访谈等间接评价的达成评价数据权重占比一般不超过 30%。

第十八条 计算办法。

（1）依据课程对指标点的支撑度确定毕业指标点中各课程的权重。

（2）计算课程达成度。

（3）确定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指标点达成度评价值 = $(\sum \text{支撑课程达成度评价值} * \text{课程权重}) / \sum \text{各门课程权重}$ 。

（4）毕业要求指标点中的最低达成度为毕业要求达成度。

（5）依据本专业制定的合格标准（一般为 0.60-0.70），明确该项毕业要求评价结果是否“达成”。合格标准参照《西昌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西昌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学校授予学位的学分绩点，如授予学位要求课程平均绩点达到 2.0，合格标准为 0.7。基于课程考核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计算办法示例详见附件 2。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从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以前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 附件：1.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方法示例
2. 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计算表
3. 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表）

附件 1: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方法示例

毕业要求指标点		1-1	1-2	...	2-1	2-2	...	3-1	3-2	...
评价方法										
考试成绩分析法		Y	Y	Y	Y	Y	Y	Y	Y	Y
调查问卷	毕业生调查	Y	Y	Y	Y	Y	Y	Y	Y	Y
	用人单位调查	Y	Y	Y	Y	Y	Y	Y	Y	Y
	授课教师调查	Y	Y	Y		Y	Y	Y	Y	Y
									
教师资格证考试		Y	Y	Y	Y		Y	Y	Y	Y
其他 (支教、志愿者、社会实践活动)		Y	Y	Y					Y	Y
.....										

说明: 1.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应包括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如毕业生及教师)评价与外部(如用人单位、教育行政部门等)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2. 各项毕业要求使用的评价方法各不相同,有些需要多种方法的结合,各专业要通过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确认各项毕业要求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3. 单纯地基于考核成绩分析法需要同时采用毕业校友对于自身达成毕业要求情况的调查、用人单位调查、应届毕业生围绕 8 个毕业要求的问卷调查、在校生座谈会等评价方法作补充。

附件 2

____专业____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计算表

毕业要求指标点	支撑指标点的核心教学环节 (H, 强支撑课程)	课程权重	课程达成度评价 值	指标点达成度评 价值
1.1				
1.2				
.....				

说明: 1. 一个指标点一般对应的强支撑(H)课程不少于3门; 2. 指标点达成度评价价值=(Σ 支撑课程达成度评价价值*课程权重)/ Σ 各门课程权重。

附件 3

_____专业 _____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

毕业要求 达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合格标准								
达成度评价值								
评价结果 (达成/未达成)								

填表人:

评价小组组长:

年 月 日

说明: 1. 达成度评价值大于等于合格线为达成, 小于该值则为未达成; 2. 若毕业要求由若干个指标点构成, 则选取其中的最低评价值 (注意不能用平均值) 作为该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最终结果。